

宋史研究论文集

一九八七年年会编刊

邓广铭 漆侠等主编



宋史研究论文集

一九八七年年会编刊

邓广铭 漆侠等主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宋史研究论文集

一九八七年年会编刊

邓广铭 漆侠等主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8.25印张 456,000字 1989年5月1版
1989年5月1次印刷 印数：(1,000) — 2000 定价：6.65元

ISBN 7-5434-0442-7/K·18

目 录

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代前言)·····北京大学	邓广铭(1)
北宋的司农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曾瑜(8)
关于宋代的知制诰和翰林学士	
·····河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陈 振(36)
翰林学士与宋代政治初探·····武汉大学	杨 果(49)
论宋代科举中的特奏名·····北京大学	张希清(77)
略论宋太宗的官制改革·····河南大学	贾玉英(94)
宋朝的“待外戚之法”·····四川师范大学	张邦炜(107)
宋哲宗亲政时对西夏的开边和元符新疆界的确立	
·····北京大学	马 力(126)
宋理宗“端平——淳祐更化”刍论	
·····四川大学 段玉明	胡昭曦(155)
契丹夷离董考述·····武汉大学	高申东(173)
论熙丰农田水利法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会效益	
·····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杨德泉(185)
·····陕 西 师 范 大 学	任鹏杰
论宋代西北的屯田·····兰州大学	李 蔚(207)
北南宋物价比较研究·····中华书局	汪圣铎(238)
宋代交引初探·····河北大学	姜锡东(255)
宋代矿冶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河北大学	王菱菱(272)
两宋时代福建商业经济的发展	
·····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彭友良(289)

繁塔管见·····	开封社联	孔宪易(322)
论吕文德及吕氏军事集团·····	北京大学	屈超立(334)
蒙古“假道于宋以灭金”战略剖析·····	四川大学	邹重华(346)
有关“铁鹞子”诸问题的考释·····	暨南大学	汤开建(357)
宋代刺配法述论·····	河北大学	郭东旭(369)
“江州义门”与陈氏家法·····	江西师范大学	许怀林(387)
神权与宋代社会·····	河南大学	程民生(401)

——略论宋代祠庙

龙昌期——被埋没了的“异端”学者

·····	四川大学	吴天擇(414)
宋代等贵贱思想论略·····	河南大学	刘坤太(441)
邵雍思想与老庄哲学·····	四川大学	刘复生(461)
叶适经济思想与商品经济·····	浙江温州师范学院	周梦江(477)
论宋史研究中的方志史料·····	河南大学	王云海(493)
宋修起居注考述·····	四川大学	蔡崇榜(508)
《宋史·职官志补正》示例·····	杭州大学	龚延明(526)
《宋史·李舜臣传》考补·····	上海大学	来可泓(540)
《简明宋史》质疑辨误五十例·····	杭州大学	梁太济(548)

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代前言）

北京大学 邓广铭

一、理论运用的实事求是

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之内，我国的进步学者已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中国的历史。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全国的历史科学工作者更都致力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并都力图运用其观点、立场和方法于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应当说，三十几年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虽然各个人的造诣有浅深之不同，造诣之深与浅，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所收取的效果与成果之精深度也便大有区别。这都是大量的事实和出版品可以验证的。

但在另一方面，我们的理论学习却也不免有走了弯路之处。我这里主要是指所受“左”倾思潮和教条主义的影响。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精神是实事求是。我们近三十多年来在史学领域的理论学习和运用，在不少方面却往往背离了这一基本精神，走向了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宁可违背了大量历史事实或现实情况，而必须符合于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某著作中的某段话或某论点，作一些空洞的八股文式的代圣人立言的说教文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做任何事情的现成方案，这也是人所共知的。这里所说的“行动”，不只是指革

命行动而言，一切学术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当然也都包括在内。因此，当我们对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任何一个课题进行研究时，只应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领会并运用其精神实质，而不应专去搬用他们所说的某一句话或抄引其某一著作中的某一章节。因为，他们所说的某些话和著述中的某些章节，有许多都是有其特定的针对性的，是在某种具体条件和具体环境之下发表的，因而不能一概把它们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理原则来应用。

我们现在已经越来越清楚，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不能在所有国家都用同一个模式。1917年在列宁领导下的十月革命的成功经验，是不宜于一模一样地照搬到中国来的。但在李立三、王明推行他们的极左路线时，却偏要照搬。于是，不但不搞工农联盟，甚至有人一提及农民问题，即被认为右倾。结果是，几乎把中国革命的前途断送掉。只有在毛泽东的领导之下，把马列主义与中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和工农联盟政策。在教条主义者看来，这都是在马列主义中找不到的，然而就凭靠了这样的战略和政策，把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一并推翻，使全中国（除台湾省）得到了解放。这里面的最主要原因，就在于毛泽东路线最能体现马列主义的精神实质。

在我们的学术研究领域，在近三十多年内，教条主义也颇起了一些消极作用。当七八十年代之交，我们的理论战线上曾开展过“两个凡是”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论辩。凡坚持前项主张的，都应称之为教条主义者吧，也可说其头脑已经有些僵化了的吧，然而其中竟也有不少人平素是以理论家著称的。就此即可证明教条主义的危害。倘使没有那次的论辩，不使教条主义受到有力的冲击，今天我们思想界、理论界的生动活泼局面是不会出现的。

在历史学的研究领域，也可以举出两个事例，说明教条主义

所起的消极作用。

其一是有关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的土地制度问题——中国自从进入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后，虽则发生过许多次朝代的更换，任何一个朝代却都不曾改变过土地私有制度。就是在实行均田制度的时候也同样如此。即：“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这情况，按之史实，铁证如山。然而在我们历史学家中，却有人因为在马恩论著中看到“没有所有制是了解东方历史的一把钥匙”一类话语，竟置我国历史事实于不顾，硬要说，中国的封建社会所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说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乃是“不完全的所有权”，说毛泽东在文中用“拥有”字样，正说明他也认为不是“所有”。以致在一个时期之内，竟至产生了一种潜在气氛，仿佛不主张土地国有制者便都不是马列主义的历史学者。为了纠缠这个本来不应成为问题的问題，不知消耗掉我们历史学界多少人的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另一个是关于农民起义的问题——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本是马列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论点。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却又把农民的阶级斗争的作用拔高，说道：“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到后来，他更把这段话概括为“阶级斗争为纲”、“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等话语，这当然就不只是指农民的阶级斗争了。我们不应不加思考地把这些话都认作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因为，恩格斯在1892年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英文版所作序言中就说过：“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两两相较，毛泽东的话分明是说得不够全面，说得

有些偏激了。然而在他的这一论点指引之下，我们的历史学界几乎有千军万马（也包括我自己在内）奔向农民起义这一课题的研究了。而且这些研究者还力求阐明，后一次的起义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一定要高过先前的一次。始终把生产力的发展之诸要素抛置不顾，而专以农民起义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当然是得不出确切的答案的。于是又有聪明人出，经过他的苦思冥想，想出了一个对策，说农民起义迫使统治阶级对农民实行了让步政策，因此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就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不料这一论点抛出不久，就又受到了极严厉的批判和围攻，于是对农民起义的研究不免又陷入比较尴尬的局面。计量一下全国的历史学者在过去三十几年内投入这一课题的时间和精力，是否可以说事倍而功不半呢？是否也可以说，这是走了一段教条主义的弯路呢？假如我们能从中分出大部分时间去从事于另外的一些历史现象、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的研究，是否会得出一些更为丰硕的成果呢？

拖延了我们史学研究的发展进程的，当然并不只上举两事。最主要的根源，当然还与建国以来笼罩在整个学术界的大气层中的极“左”思潮有关。试想，在建国之初，我们对社会学的研究、心理学的研究、文化史的研究，甚而对于法学和法制的研究，不是一一都受到鄙视甚至批判而全都停顿了吗？这就致使我们的历史科学的研究，缺少了多少交叉学科，无法进行横向联系，部分史学论著的内容，便只能愈来愈写得枯燥乏味，模式既大都类似，所做出的论证也大都单薄而不够雄辩。

二、使用资料的实事求是

史学研究之必须依靠史料，这是不待说明的。进行任何一个史事问题的研究，都必须首先广泛地去搜集史料，然后加以罗列

排比，加以审查鉴定，然后决定其用舍取舍，是即所谓“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这些都属于最初步的工作。史学研究工作只能以此为始基而不能以此为终结。继此之后，还必须对所取用的史料进行分析或综合，探索其内涵，考求其外延，是即所谓“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再然后才能更进一步而得出应有的亦即实事求是的结论。

凡对史料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不能得出正确的理解，或有意地作出歪曲的和不能恰如其分的解释的，便必定得不出具有坚强说服力的研究成果。

举一个最明显的属于宋史范围内的例子，是从清代直到今天对于王安石的思想行为的研究。

生活在清朝乾嘉时期的江西省金溪县蔡上翔，是一个一生致力于古文的人。他对于宋代苏轼和司马光的学行著述，都五体投地地景仰钦佩，但他对于王安石的诗文和相业也同样地景仰钦佩，更因他与王安石生同乡里，总觉得王安石在生前和身后所受世人的攻击太不公平，便在晚年写成《王荆公年谱考略》一书，极力为王安石辩白洗刷。在这部书中，他力图证明王安石与司马光、苏轼是同样的品学兼优的儒家人物。甚至认为他们在政见上也只有小的不同，并非严重的对立。他竟至因司马光在其《致王介甫第三书》中对王安石执政后的一些言论措施深致不满，便认为这“必非君实之言。元祐党人惯造伪书，增添改窜，徒形丑恶，是亦《辨奸》诸文之类也。”对于“后来所传之《温公日记》、《涑水记闻》诸书”，他也因为其中对王安石“诋毁百端”，而断言“固知诸书皆为伪造无疑也。”对于苏轼为司马光写的《行状》，蔡上翔则因《行状》全文“至九千四百余言，而诋安石者居其半”，便又断言：“无论古无此体，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似这样的不凭事实、不重证据的肆意武断，怎能弥合司马光、王安石二人间的政争和矛盾而取信于后来的读者呢？而这正是蔡上翔不肯实事求是

的作风所难以避免的后果。

可笑的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由“四人帮”导演的那一出“儒法斗争”的闹剧中，“四人帮”的御用文人罗思鼎们，根本没有读懂蔡上翔的书，不知道他著书的用意是要把王安石与司马光的政见分歧尽量缩小，并力图证明两人都同样是典型的儒家人物，而却糊里糊涂地要用这本《王荆公年谱考略》作证物，来论证王安石是法家人物。南辕北辙，郢书燕说，其愚昧荒谬，自然更不是仅仅不符合于实事求是的原则的了。

自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以来，所有具有民族意识的人们都致力于变法图强，振兴中华。在学术文化界评价历史人物时，遂也大都对一些曾经实施或倡导过变法改良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给予较高的评价。就王安石和司马光二人来说，基本上总是王安石占有优势，司马光则因其始终坚持反对变法的意见而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但司马光行己处世的正直严肃作风，由他主持编定的伟大历史著作《资治通鉴》，却极少有人不予肯定。对此，我认为既属正常而也不失公允。然而在近年改革声浪盛行以来，也竟有人要为司马光翻案，把他在晚年做宰相后推翻所有新法、一切恢复熙宁以前的旧法的史实视若无睹，只提出他早年的《论财利疏》等文，而硬要把他置之改革派的历史人物的行列之中。这种做法，我以为也是完全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的，其结果也必然是徒劳无益的。

*

*

*

而今大地终于回春，尽管我们的植被面积不够宽广，防风林带的层次不够高厚，不免有时还遇受到挟沙带石的狂风的袭卷，但从大气候即宏观方面看来，现在毕竟是三十多年来，最适合于各行各业（其中也包括学术研究）专心致志去搞各自业务的时机了。我们的史学工作者（自然也包括宋史研究工作者）亟应乘此大好时光，摆脱掉一切条条框框和清规戒律的束缚，走向实事实

是的康庄大道。在运用理论时必须扣紧中国历史的实际，在运用史料时也力求避免穿凿曲解以及歪曲事实、哗众取宠等病。只有这样，我们的史学研究才能对我们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北宋的司农寺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曾瑜

在北宋的 168 年间，司农寺作为中央重要的财务以至政务机构，大体是在熙宁三年（1070）至元丰五年（1082）的 13 年间。本文的叙述，自然只能以王安石变法期间的司农寺为重点。

在王安石变法期间，就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官制的变化而言，可以研究的课题不少。例如日本学者东一夫在《王安石新法的研究》一书中就有《制置三司条例司的研究》专章。制置三司条例司的设置，为时仅 1 年有余。就主持变法新政的重要性而言，司农寺的作用至少并不亚于制置三司条例司。若无专题论述，不免是一个缺陷。当然，对王安石变法期间官制研究，决不应以司农寺为限，对其他课题同样有撰文讨论的必要。

北宋前期至中期，司农寺也和其他省、部、寺、监一样，既保留唐制的建置，又成为闲散的机构，事权甚小甚少。“司农寺掌供籍田九种及诸祀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籴之事，止以常参官二人判寺事”。^①所谓常参官，即是朝官。当时包括司农寺在内的九寺，“寓天街之两廊，狭室萧然”。^②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在“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江南、两浙各置常平仓（惟沿边州郡则不置），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钱一二万贯，小州或三二〔千〕贯，付司农寺系帐，三司不问出入”，常平仓的作用是稳定粮价，“每岁夏加钱收籴，遇贵减价出粜”。^③此规定使司农寺增加一些事权，“于是司农寺官吏创廩舍，藏籍帐”，而三司虽

“无得辄用”，其度支部却“别置常平仓案”，^④看来仍有监督和检查司农寺的职能。宋仁宗嘉祐时，又设广惠仓，“诏三司以天下广惠仓隶司农寺，逐州选幕职曹官各一人专监”，广惠仓用以救济“老弱疾病不能自给之人”。^⑤

总的说来，自宋太祖至宋英宗时，尽管司农寺职权有所扩大，已经成为有一定职权的财务机构，但其重要性显然根本不能同三司相比。司农寺的原有官员，如司农卿、司农少卿之类，成为仅作虚衔的寄禄官。^⑥如宋神宗时，有司农少卿、辽州知州李宏，^⑦司农少卿是其寄禄官衔，知州则是其实职差遣。司农寺的实职差遣即以所谓判司农寺的名义。由于司农寺的事务逐渐繁剧，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诏司农寺置主簿一员”，^⑧作为判司农寺的属官。宋哲宗元祐时，司马光追述“旧常平仓法”说：“官吏虽欲趁时收籴，而县申州，州申提点刑狱，提点刑狱申司农寺候取指挥，比至回报，动涉累月，已是失时”。^⑨这段文字交待了宋神宗以前自司农寺至各路提点刑狱司，再至各州县的常平仓管理系统。

众所周知，王安石最初以制置三司条例司为主持变法的中央机构。熙宁二年（1069），制置三司条例司在发布青苗法的同时，“差官充逐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⑩即设置各路提举常平。青苗法中还规定，由“转运司及提举（常平）官每州于通判、幕职官内选差一员专切管勾”，^⑪这就是所谓各州常平管勾官。^⑫由此看来，在变法之初，王安石等人尚不重视司农寺的机构，相反，从中央的制置三司条例司至各路提举常平司系统之设置，正好是接管了从中央的司农寺至各路提点刑狱司系统的事权，以“常平仓钱斛出俵青苗”，^⑬而使司农寺回复到北宋初的闲散地位。

熙宁三年五月，宋神宗下诏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并按条例司建议，“常平新法宜付司农寺，选官主判，兼领〔农〕田、〔差〕役、水

利事”。^⑭但制置三司条例司为“结绝所施行事”，还办了一个时期的移交手续，然后完全撤销。^⑮司农寺在相当程度上接管制置三司条例司的事权，显然是王安石等人比较巧妙的安排。因为某种程度上恢复司农寺原先掌握的常平广惠仓事权，维持了制度上的延续性，可以杜反对者之口，免得横生枝节，象另设三司条例司一样，需要分散精力，去应付很多本可避免的闲话和议论。

关于自熙宁三年至元丰五年宋神宗改革官制以前的司农寺，大体可从长官、职权和机构三个方面，作一些介绍和分析。

一、司农寺长官，设判司农寺和同判司农寺。今将各任判司农寺和同判司农寺列表于后。由于史籍中对各任长官的上任与离任的状况和日期，缺乏系统记述，故此表也只能是一个残缺不全的记录。但由表中可以看出，除了最早的胡宗愈和林旦外，历任长官全是清一色的变法派。此外，历任判司农寺大多为兼任差遣，也是一大特点。

司农寺长官的兼任差遣，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检正官，在司农寺主管新法不久，宋朝设立检正中书五房公事，“逐房各置检正公事二人”，作为中书门下的属官。^⑯韩绛说：“都检正但不奏事，与执政无异。”^⑰都检正，即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是宰相的得力助手，掌管中书门下的具体事务，拥有实权，虽官位较低，实与参知政事等执政官无异。设置检正官，是王安石为加强对变法领导的一项重要措施。变法派的重要人物，如吕惠卿以都检正官的身份，兼判司农寺。曾布任同判司农寺后，又兼差检正中书户房公事，升检正中书五房公事。^⑱李承之由检正中书刑房公事升都检正，张洊由检正中书户房公事升都检正。第二类是台谏官。如邓綰和张璪（后改名璪）兼任侍御史知杂事，蔡确和李定兼御史中丞，蔡确和舒亶兼知谏院。^⑲第三类是两制官，如曾布、吕惠卿、蔡确、熊本、张璪和舒亶兼知制造，李定和张洊兼直舍人院，蔡确兼直学士院。至于其他的兼任差遣，就不必一一列举

了。任用检正官，台谏官、两制官兼司农寺长官，正表明宋神宗和王安石对司农寺的重视，也是为加强对司农寺领导而采取的措施。

吕惠卿升任参知政事，不便兼判司农寺，遂另设提举编修司农寺条例司，本人兼提举官。又任命判司农寺李承之、同判司农寺张谔、朱明之和丁执礼兼详定编修司农寺条例。又以吴安持、郭逢原和曾旼为编修删定官。这实际上是仿照制置三司条例司的前例，在司农寺之上又增置一个领导机构，使司农寺成为自己的直属下级机构。提举编修司农寺条例司设立于熙宁七年（1074）六月，于翌年八月撤销。^②撤销这个机构，当与王安石再相后反对有关。

年 代	判 司 农 寺			同 判 司 农 寺		
	出任情况	离任情况	资料来源	出任情况	离任情况	资料来源
熙宁三年 (1070)				四月， 同知谏院 胡宗愈同 判司农寺。		《长编》卷 210 四月 戊 寅。
	五月， 同判寺胡 宗愈改兼 判。	六月， 贬知谏院 胡宗愈通 判真州。	《长编》 卷 211 五 月 丙午， 卷 212 六 月 丙戌， 《宋会要》 职官 26 之 8。	五月， 吕惠卿同 判司农寺。	九月， 同判司农 寺吕惠卿 以父丧去 位。	《长编》卷 211 五月 丙 午， 卷 215 九月 戊子朔， 《宋会要》 职官 26 之 8。
	九月， 监察御史 里行林旦 判司农寺。		《长编》 卷 215 九 月 乙未。	九月， 崇政殿说 书曾布同 判司农寺。		《长编》卷 215 九月 乙 未。

续表

年 代	判 司 农 寺			同 判 司 农 寺		
	出任情况	离任情况	资料来源	出任情况	离任情况	资料来源
熙宁四年 (1071)		正月， 降监察御 史里行林 旦知黄县。	《长编》 卷 219 正 月丁未。			
	正月， 侍御史知 杂事邓绾 判司农寺。		《长编》 卷 219 正 月戊申， 《宋会要》 职官26之 7。			
熙宁五年 (1072)		二月， 侍御史知 杂事邓绾 权御史中 丞，可能 因升中丞 而罢兼任 判司农寺。	《长编》 卷230 二 月癸丑。			
	七月， 知制誥曾 布已任判 司农寺。		《长编》 卷 235 七 月壬午。			
熙宁六年 (1073)	二月， 李承之已 任权判司 农寺。	三月， 检正中书 刑房公事 李承之察 访永兴、 秦凤两路 常平等事。	《长编》 卷 242 二 月己亥， 卷 243 三 月己未。			